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教体行罚〔2026〕01号

被处罚人：雷向红，华容师雅田家湖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现住华容师雅田家湖高级中学。

2025年11月，原华容师雅田家湖高级中学教师肖某向本局举报，学校存在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相关问题。本局于2025年12月25日，对学校涉嫌违法的行为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查明，肖某与华容师雅田家湖高级中学签订劳动合同，担任学校体育课教师，合同期限自2022年2月至2027年8月。2025年7月，学校以肖某绩效不合格等为由，解除了劳动合同。学校存在以下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待遇的违法行为：违反《劳动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违法解除与肖某的劳动合同，未依法支付劳动补偿金，金额8万余元；违反《劳动法》相关规定，拖欠肖某2025年度暑假期间工资4500余元；违反《社会保险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未足额缴纳肖某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，金额超3万余元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肖某的陈述、学校校长王某某的陈述、华容县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、岳阳市住房公积金

管理中心《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、华容县国税局《限期缴纳通知书》、工资单、劳动合同等书证。

本局认为，华容师雅田家湖高级中学与肖某签订劳动合同，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，未依法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、拖欠部分工资，且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以及未依法支付补偿金的违法行为。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：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、解聘老师，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、校长等予以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1-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，以及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等行政处罚。本局已于2026年1月4日向学校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依法告知了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以及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期满未收到相关陈述和申辩。

华容师雅田家湖高级中学，违反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。本局决定，对学校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雷向红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被处罚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